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PC 410/003/1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來信收悉。關於上述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議案，我們的書面回覆載於下列段落。

劃一規定工作時數

扼要而言，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有兩種制度，分別為總工作時數制度(即包括用膳時間)或淨工作時數制度(即不包括用膳時間)。屬淨工作時數制度的公務員在用膳時間工作，將視作逾時工作，可在符合指定的條件下獲得逾時工作補償。這安排不適用於屬總工作時數制度的公務員。

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總括而言，因應職系的工作要求，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各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安排經過歷年演變，而政府在釐定各職系的薪酬時，已充分考慮規定工作時數的因素。為所有公務員劃一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但每個職系的所有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應屬一致。

由於釐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時已顧及規定工作時數這項因素，縮減某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其薪酬不變，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另外，縮減規定工時會對財政資源、人手及服務水平造成影響。因此，任何縮減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必須小心研究及具充分的理由。

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任職的公務員

雖然如此，我們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中指出，我們最近已展開工作，檢討和研究在符合三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的前提下，縮減所有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就此，我們已邀請設有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局／部門，評估是否可以按三個先決條件推行試行計劃，把這些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淨工作時數45小時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45小時。我們認為將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44小時並不切實可行，亦無需要。

作為檢討工作的一環，衛生署現正審慎評估是否可能將在醫管局任職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淨工作時數45小時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45小時。

檢討工作現正進行中，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收到各局／部門的回覆。待收到回覆後，我們會進一步與第一標準薪級職方討論有關事項。待我們完成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檢討後，我們會考慮是否為其他每周淨工作時數為45小時的職系進行類似的檢討。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謝詠誼



代行)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袁錦華先生)